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特别是其第 11 条，其中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 / 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2001 / 71 号决议²，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 A 节。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和尊严，

还铭记某些做法可能会危及个人的完整和尊严，

对最近透露的一些关于正在进行以克隆方式制造人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感到关注**，

决心防止这种对个人的人类尊严的侵犯，并将此作为紧急事项，

意识到人们普遍感到关注的是，人的身体及器官本身不应产生金融收益，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决心酌情采取永久性和临时性措施，防止有损个人的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1. **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工作的报告；³

2. **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再次召开会议，并作为紧急事项，拟订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同时铭记该公约并不禁止用细胞核转移和其他克隆技术来产生脱氧核糖核酸分子、器官、植物、组织、不包括人体胚胎在内的细胞或不包括人在内的动物，并建议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这项工作；

3. **又请**特设委员在起草公约草案时，除其他外，考虑以下指示性要素：

- (a) 范围；
- (b) 定义；
- (c) 目标；
- (d) 执行；
- (e) 预防措施；
- (f) 管辖权；
- (g)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 (h) 交流信息；
- (i) 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57/51)。

4. **庄严声明**，各国应在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前，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的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5.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那些可对尊重人的尊严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工程技术；
6.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舆论机构在谈判过程中的贡献；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